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051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的名称：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及双良晶硅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3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90,567.10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大尺寸单晶硅业务新一年度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高效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以及双良晶硅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包头 50GW 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的建设，公司拟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及双良晶硅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3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资子公司，计划新增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预计担保额度 (亿元)	被担保公司 资产负债率情况
1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90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2	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10	
3	双良晶硅新材料（包头）有限公	30	

司		
---	--	--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及八届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13U5HQXC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 35 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49,039.30
负债总额	1,277,324.46
营业收入	873,768.86
营业成本	803,369.87

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 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3-28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叶建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MA7KC2AN0D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创业大街 18 号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3,004.74
负债总额	726,69.16
营业收入	1,556.50
营业成本	1,867.43

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3) 双良晶硅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1-22
------	------------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MAC527J042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湖路 3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20
负债总额	15.20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 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晶硅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公

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四、本次事项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可以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产能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订单的交付。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本次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满足其日常经营及扩产的实际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产能建设，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90,567.10 万元。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二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 3、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